

淮滨县王店乡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农机装备 项目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淮滨县

签定时间：2025年7月21日

甲方：淮滨县祥梅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金额、数量：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林海	4LZ-7.0A	辆	2	175000	350000
轮式拖拉机	东方红	LX2404-D	辆	2	508200	1016400
合计金额：壹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						1366400

注：上表产品在下文中统称为“机器”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期限：

1. 交（提）货地点：甲方公司；

2. 交（提）货方式：乙方自提；

3. 交货期限：乙方足额支付货款起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交清本合同约定之货物。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费负担：

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运输公司。经乙方委托，甲方可以代乙方联系物流公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给运输公司。相关运输合同由乙方与物流公司另行签订。

四、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机备品配件随机器整机一起发送；具体工具数量以装箱单为。

五、付款方式：

收机器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款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1366400)；

六、退换货：

1.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机器，首次使用时若无质量缺陷不允许退货；乙方若要求退货，必须提供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质量缺陷认证报告》。

2. 如乙方要求换货，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可办理换货手续，因退、换货引起的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除了承担所换机器的价格差以外，如返回甲方处的机器有损坏、缺失零配件等情况，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由甲方质检部出具质检报告以甲方销售部出具的费用清单为准。

3. 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为收到货物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则按照厂家附带的三包书规定为准，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保修条款根据厂家的保修规定与程序及相关的中国法律和规定执行。

4. 货物保修期限内，因乙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或者使用说明书明示不得改装、拆卸而自行改装、拆卸，造成货物性能改变或者损坏的，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5. 非因货物质量原因发生其他人为损坏的，或因擅自使用非甲方提供或同意的设备、零配件导致机器故障的，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七、交付：

乙方指定物流公司到甲方公司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提走本合同所购之指定产品，乙方在“收货确认单”上盖章签字后，将扫描件发给甲方。甲方将产品交承运的物流公司视为甲方将指定产品交付给乙方。指定产品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乙方，交付之后的所有费用报酬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采用书面信件方式的，在发出信件5日内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的，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工业区生态路与328国道交叉口南100米处；

甲方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廖祥梅 13939747797；

乙方联系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农业农村局二楼；

乙方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周涛 18537631711；



(1) 上述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询证函等文书以及 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法院、仲裁机构将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书或法律（仲裁）文书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双方在此保证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五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变更后送达地址，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 方式及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修改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 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取公证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九、其他事项：

1.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其他事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壹式贰份，乙方壹份，甲方壹份，经乙甲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 真件及扫描件有效)。

甲 方	乙 方
名称：淮滨县祥梅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411527689719292Y	税号：91411527MA481YRW32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工业区生态路与328国道交叉口南100米处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农业农村局二楼
法人：高志尚	法人：姚伟杰
电话：13939747797	电话：176309761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滨县南城支行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滨支行
帐号：16775101040006420	帐号：411530010160046302
邮政编码：464600	邮政编码：464400
（盖章）： 	（盖章）： 